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景农发〔2021〕257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等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办法(试行)》(浙农质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农村信用管理等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特制定《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等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等工作与
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细则（试行）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